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法国巴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美金3,000万元，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涉外信用证、商业票据贴现、进出口押汇、保理、提货担保/提单背书及国内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2日